

1. 名詞定義：
 - a. 機械結構：前、後面板結構、鎖匣結構(不包含電機)、門把結構及其相關部件。
 - b. 電子器件：面板觸控機控、指紋、臉部及其他相關辨識驗證部件、鎖匣內之電機、馬達及相連感測器、USB 電源輸入、電池盒及其他相關之電子器件。
2. 保固日起算日：
 - a. 自出廠日起算機械結構 3 年、電子零件 2 年。
 - b. 自安裝日 7 日內應至公司指定之 Line@ 登入保固資訊，如未於 14 日內登入保固，則依出廠日起算。
3. 保固方式：
 - a. 出現故障或產品操作有疑問時，請與原銷售經銷(代理)商或使用 Line@與總公司聯繫。
 - b. 瑛博在確保產品之使用及操作正常之前提下，得使用新品、整新品或零組件進行維護更換。
 - c. 於保固期內，瑛博提供 Line@、客服電話或 Youtube 相關影片，協助操作或設定之指導，如需專員現場教學，收取每趟服務費 NT\$1000 元。
4. 保固範圍：
 - a. 新品之機械結構 3 年，電子器件 2 年。
 - b. 保固係指機械結構的正常啟閉運作、電子零件正常上鎖及解鎖，但不包括個人需求之調整。
 - c. 安裝前之產品塗裝、面板外觀、配件之完整性，門鎖外觀經安裝後即不在保固範圍。
 - d. 除消費者另行購買全新產品或零部件外，於保固期內維修時，外觀非保固範圍。
 - e. 保固期間內維修，不另延長保固期限。
 - f. 保固期外之維修或更換零件，該部件自維修日起，機械結構、電子器件保固 6 個月。
5. 非屬保固範圍事項
 - a. 非自然耗損所產生之故障，包括天災因素(如颱風、火災、水災、閃電雷擊等)、天然因素(如風吹造成門扇大力撞擊致鎖體毀損等情事)，或人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操作不當所致損壞。
 - b. 電池誤用、錯用、未使用建議或指定電壓之鹼性或鋰電池所致電池漏液、電路短路、接觸不良等相同或相類之意外毀損。
 - c. 自行進行拆卸所致之損壞或無法使用。
 - d. 經銷商或代理商安裝錯誤所致之瑕疵，包括但不限於開關或啟閉不順暢、門扇無法正確上鎖、解鎖。
 - e. 其他非常規使用但為達個人使用目的之必要調整；如有需要原廠協助，另行酌收必要費用。
 - f. 確保由瑛博原廠配合的專業技師進行安裝及維修，非經銷廠商人員安裝導致外觀瑕疵或功能性故障等相同或相類之意外毀損，不在保固範圍。
6. 七日鑑賞期
 - a. 鑑賞期並非試用期，經電商購買者，仍有七日鑑賞期之適用。
 - b. 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得行使解除權，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若因檢查之必要而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

●提醒事項：

1. 請務必半年檢查一次電池盒，可提前更換 1.5V 鹼性電池避免漏液，避免漏液。
2. 請將傳統鑰匙放置屋外，以備電子器件失效時使用。
3. 請存放好紙本說明書，詳細參閱內容